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2-003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在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木桥港路 677 号五芳斋总部大楼 1 幢 1911 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监事 1 人)。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建民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1.1 提名胡建民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 提名徐霞坤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 提名徐芳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推进,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监事会认为:本次置换方案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财务状况、长远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与公司的长期经营发展规划相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2-004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19 日任期届满,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召开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开展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董事候选人任职条件和工作经历均符合《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简历附后):

1. 提名厉建平先生、魏荣明先生、戴巍巍先生、常晋峪女士、马建忠先生、陈传亮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 提名郭德贵先生、张小燕女士、钟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所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未超过 5 家,连任时间未超过六年。其中,郭德贵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综上,我们同意提名厉建平先生、魏荣明先生、戴巍巍先生、常晋峪女士、马建忠先生、陈传亮先生为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郭德贵先生、张小燕女士、钟芳女士为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郭德贵、张小燕两位独立董事的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钟芳独立董事的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之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将会继续履行职责。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将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 3 名、职工监事 2 名。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胡建民先生、徐霞坤先生、徐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人选之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将继续履行职责。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况。

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将与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3 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九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附件:候选人简历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22 日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厉建平先生:1956 年 8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6 年 8 月至 1980 年 9 月,任瑞安县公安局民警;1980 年 9 月至 1983 年 9 月,任嘉兴市公安局刑警;1983 年 10 月至 1985 年 6 月,就读于杭州大学法律系;1985 年 7 月至 1990 年 11 月,历任嘉兴市公安局郊区分局副局长、局长;1990 年 11 月至 1995 年 11 月,任嘉兴市公安局副局长;1995 年 12 月至今,任五芳斋集团董事长;2002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厉建平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除与公司股东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远洋广告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联关系外,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魏荣明先生:196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 年 8 月至 1988 年 8 月,任嘉兴市食品公司副科长;1988 年 8 月至 1993 年 2 月,任嘉兴市商业局科员;1993 年 2 月至 2015 年 9 月,历任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五芳斋集团副董事长;2017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魏荣明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除与公司股东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远洋广告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联关系外,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戴巍巍先生:196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 年 9 月至 1999 年 10 月,历任上海市地铁总公司团委副书记、部门副经理;1999 年 10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主任科员;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上海嘉金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上实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上海沪宁高速(上海段)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上海申渝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 年 2 月至今,任上实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戴巍巍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与公司股东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有关联关系外,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常晋峪女士:197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 6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上实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上海路桥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路桥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8 月至今,任星河数码副总经理,2021 年 11 月至今,任星河数码董事;2021 年 2 月至今,任上海沪宁高速公路(上海段)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申渝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常晋峪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与公司股东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有关联关系外,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马建忠先生:197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在读。1997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历任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员、宁波分公司经理、市场部经理、电子商务总经理、挑拣生鲜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9 月,担任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全渠道营销中心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马建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陈传亮先生:198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2004 年 1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海南月亮湾高尔夫球会会计;2004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 月,历任五芳斋集团下属子公司会计、主管、财务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11 月,自主创业;2015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历任五芳斋实业公司财务总监助理兼财务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任五芳斋实业公司财务总监。

陈传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郭德贵先生:196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 年 8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2017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德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张小燕女士:197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 8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律师;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北京高朋(杭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2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7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小燕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钟芳女士:197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3 年 9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国营第 755 厂助理工程师;2002 年 1 月至今,任江南大学教授;2017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钟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建民先生:196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0 年 3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嘉兴五芳斋粽子厂副厂长;2007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公司技术总监;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公司监事;2018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首席技术顾问;2019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胡建民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徐霞坤先生:197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 年 8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复旦大学职员;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高级经理;2009 年 8 月至今,任星河数码助理总经理;2013 年 3 月至今,历任上实航天星河能源(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星河数码助理总经理、上实航天星河能源(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监事。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徐霞坤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徐芳女士:197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中级经济师。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就职台塑集团外贸员;2003 年 1 月至 2010 年 10 月,历任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人事专员、人力资源部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职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集团党工办主任;2018 年至今,任职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22 年 1 月至今兼任嘉兴未来食品研究院副院长、嘉兴未来食品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2 年 3 月至今兼任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浙江远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徐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在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之外,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2-006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374,304.89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428,544,855.98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0,743,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0,520,10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经审计)比例为 29.10%。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期间,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经营业绩及现金流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和公开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利润分配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广大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财务状况、长远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与公司的长期经营发展规划相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现金流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2-007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9 月 21 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成都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五芳斋")增加注册资本 5,010 万元。增资完成后,成都五芳斋注册资本变更为 5,510 万元,公司仍持有其 100%股权。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9 号),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全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185,75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4.32 元,共计募集资金 864,374,940.00 元,坐扣承销费用 66,319,811.32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798,055,128.68 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6,386,550.00 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61,668,578.6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41 号)。

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五芳斋三期智能食品车间建设项目	45,106.09	15,666.86	公司
2	五芳斋数字产业智慧园建设项目	40,562.54	36,140.00	公司
3	五芳斋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10,664.54	10,350.00	公司
4	五芳斋成都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5,015.80	5,010.00	成都五芳斋
5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公司
合计		110,348.97	76,166.86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决定是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如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对上述项目先行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的缺口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

三、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五芳斋成都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成都五芳斋,公司结合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成都五芳斋增加注册资本 5,010 万元。增资完成后,成都五芳斋注册资本变更为 5,510 万元,公司仍持有其 100%股权。

四、本次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成都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5797808161I
法定代表人	魏荣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设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科兴路东段 80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市温江区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成都五芳斋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糕点(蒸煮类糕点)、速冻食品[速冻面米食品(熟制品)]、大米(分装)+批发;预包装食品;粮食收购、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食品的生产及销售

2.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16,101.37	15,931.37
净资产	11,877.52	12,897.33
营业收入	27,187.16	28,814.14
净利润	4,933.85	4,186.73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稳步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成都五芳斋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及公司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本次增资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

七、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成都五芳斋进行增资以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推进,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成都五芳斋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九、备查文件

(一)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2-008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0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木桥港路 677 号兴耀商务广场(五芳斋总部大楼)1 幢 325 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筹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9.01	厉建平	√
9.02	魏荣明	√
9.03	戴巍巍	√
9.04	常晋峪	√
9.05	马建忠	√
9.06	陈传亮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0.01	郭德贵	√
10.02	张小燕	√
10.03	钟芳	√
11.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11.01	胡建民	√
11.02	徐霞坤	√
11.03	徐芳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9 月 2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全部议案具体内容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7、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